

#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字〔2022〕47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阳和新区福钟蔬菜行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柳州市阳和新区福钟蔬菜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住所（住址）：柳州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周福强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2022年3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南宁海关技术中心，到位于柳州市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的柳州市阳和新区福钟蔬菜行，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检，抽样样品为韭菜。2022年5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SP2125-DC22450298620300008）等相关文书，检查结果为当事人经营的韭菜镉（以Cd计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本局送达上述《检验报告》时，现场已无上述批次产品库存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2年3月18日，在柳州市海吉星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潘保才处，以每公斤8元的价格，购进

了韭菜 1.6 公斤，共计 12.8 元。并以每公斤 10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，当天销售完毕（含抽检 1.5 公斤），销售价格共计 16 元，违法所得 3.2 元。当事人在购进韭菜时履行了查验制度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不知道所采购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在收到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的当天立即展开了召回措施，在经营地址张贴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》等相关文书。但由于该食用农产品已经销售完毕，未能召回。截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；当事人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其身份。

证据二：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SP2125-DC22450298620300008）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；《送达回证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知晓并认可《检验报告》内容。

证据三：现场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。

证据四：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收据，进货查验记录，证明上述食用农产品不是当事人种植，当事人履行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其不知道购进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证据五：当事人提供的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》、

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计划》、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总结》，证明当事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实施了召回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。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

2022年6月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处告字〔2022〕47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经营重金属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；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，且涉案食用农产品仅一个品种，数量及货值金额很少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6月1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